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普通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曾文能先生	個人	42,584,000	
	公司	<u>379,053,963</u>	
	總數	<u>421,637,963</u>	16.73%
		(附註1)	
Hario Assets Limited	公司	379,053,963	15.04%
		(附註1)	
Angklong Limited	公司	379,053,963	15.04%
		(附註1)	
黃玲翠女士	家屬	421,637,963	16.73%
		(附註2)	
Maxwick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	422,133,000	16.75%
		(附註3)	
梁安琪女士	公司	422,133,000	16.75%
		(附註3)	

附註1：曾文能先生由於持有Hario Assets Ltd.之權益，而該公司則持Angklong Ltd.之權益，因此被視作持有該379,053,963股。

附註2：由於黃玲翠女士之配偶曾文能先生持有股份，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黃玲翠女士被視為持有家屬權益。

附註3：有關股份由Angklong Limited按予Maxwick Investment Ltd.，而Maxwick Investment Ltd.由梁安琪女士實益擁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未察覺本公司於本期內有任何違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的事項，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輪流退任，並可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網頁刊登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的一切資料。

承董事會命

陳榮鑫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